

王 牧 主编

# 犯罪学论丛

FANZUIXUELUNCONG

第八卷



##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 论犯罪学的诞生
- 刑事政策、刑法学和犯罪学三者关系的梳理与探究

## 【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

-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新趋势

犯罪？  
论及其犯罪学意义

## 【问题研究】

- 我国公司犯罪的内部治理机制探析
- 企业应设立现代意义上的“安全管理总监”
- 论对国有企业高管人员经济犯罪的控制

中国检察出版社

王 牧 主编

# 犯罪学论丛

FANZUIXUELUNCONG

第八卷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学论丛. 第8卷/王牧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 12

ISBN 978 - 7 - 5102 - 0436 - 4

I. ①犯… II. ①王… III. ①犯罪学 - 文集 IV. ①D91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1625 号

## 犯罪学论丛 (第八卷)

王 牧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58769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3. 6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37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36 - 4

定 价: 38. 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犯罪学基础理论是个永恒的话题。本期仍然发了几篇文章，其中值得一提的是在美国学习的王洁先生关于美国犯罪学会如何开会的文章。文章详细介绍了美国犯罪学会召开年会的细枝末节，值得思索。国情不同，无法照搬，但是，其中所体现的原则等有很多确实值得借鉴的东西。不过，会议能够如何召开，其实也与国家发展情况紧密相连。犯罪学学会刚刚成立的时候，会议经费筹集极其困难。现在不同了，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随着犯罪学事业的发展，我们年会的开法也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例如，会议召开的地点，有能力进行选择；会议论文和参会人员多得要进行控制，否则数量将大大超过预期。从今年开始，年会的论文将在会议召开前正式出版发行。这要有两个条件：一个条件是会议论文从数量到质量要达到一部著作公开发表的标准。质量问题虽然不完全与现实相符合，有的重要出版物的文章也未必篇篇达到发表标准，但是，毕竟要绝大多数的文章达到标准。再一个条件是经费。现在已经与十几年前大不相同了。虽然筹集起来还有相当难度，但总还能够解决。随着国家经济状况继续向好，这个问题也会继续向好。总之，今非昔比，犯罪学发展到今天，许多外国可以办到的事情，我们也可以办到了。当然，我们不必与外国相比，更没有必要把外国的东西当做标准。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围绕如何提高我们自己的年会质量而对会议的开法进行反思和改革。发表这篇文章的目的主要在这里，即请各位同仁以时下最流行的创新精神，对我们年会的开法多提建设性意见。

从年会开法的变化，我们自然想到犯罪学学会的当初，即已经成为犯罪学历史的当初。本期更重要的是发表了几位犯罪学学会创始人的文章。犯罪学学会成立已经快20年了，这在人类历史上虽然只是短暂的一瞬间，可是，对我们学会和热爱犯罪学理论研究的人来说，却是一段永不能忘怀的记忆。犯罪学学会在艰难的环境下成立，又在艰难的环境中发展，许多犯罪学的志士仁人，不顾个人利益，不计较个人得失，矢志不渝地为我国犯罪学事业的发展，或奔走呼号，或苦心钻研，默默地做着贡献。特别值得我国犯罪学史上记忆的是犯罪学学会成立时的前前后后，以及创立初期的日子。时间不算长，往日的点点滴滴，还都留在当事人的记忆之中。可是，如果再过一段时间，可能就会因各种原因而使我们因没有留下那段记忆而后悔不已。几千年前日常生活用的“水罐”，如今是珍贵的文物，但要留存下来。历史对当时的人是极其简单的日常事情，而对后来的人则是极其珍贵的财富。为了留下新中国犯罪学事业的历史，我们特意邀请了几位老会长撰写这方面的文章。

以康树华教授为首的几位令人敬仰的老会长，如郭翔教授，刘灿璞教授，冯树梁研究员，王岱研究员，孙铤教授，还有已故的周密教授等，他们都以自己不同的方式和工作，为我国犯罪学学会的成立，为我国犯罪学事业的发展，做出了自己的贡献，令人难忘。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往事已经成为历史，如果不及时间记录下来，我们今天的人将会犯下历史性的错误。好在时间不算久远，了解那段历史的人绝大多数尚都健在。为了留下犯罪学的历史记忆，为了犯罪学的明天，我们必须及时留下这段历史。本期发表了学会主要创始人康树华教授关于犯罪学学会成立的文章，详细记录了犯罪学学会成立前后的历史；还发表了冯树梁研究员和刘灿璞教授的有关文章。他们的文章都是在我的邀请下撰写的。康树华教授领衔主编的《犯罪学大辞书》（主编还有冯树梁研究员和王岱研究员）的出版，在我国犯罪学历史上留有不可磨灭的印记。为了更详细了解这部著作出版情况，由康树华教授邀请该书责任编辑刘延寿先生撰写了有关该书编辑、出版、发行等情况的文章。文章情感充沛，

文笔细腻、优美，记载事实翔实，因而得到康树华教授的极力推荐，嘱我发表。总之，为了我国犯罪学的历史记忆，我们本期开辟了专栏，发表值得记忆的有关我国犯罪学事业发展的文章。冯树梁研究员本来还有一篇文章，我们只好留到下期发表了。希望了解、特别是参与中国犯罪学事业的同仁撰写有关文章，为了中国犯罪学事业的明天，我们还将根据来稿情况，发表这方面的文章。

主编于北京

2010.9.15

# 目 录

##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 论犯罪学的诞生 ..... 吴宗宪 ( 1 )
- 刑事政策、刑法学和犯罪学三者关系的梳理与  
探究 ..... 张 旭 ( 19 )
- 犯罪学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研究 ..... 马亚雄 靳高风 ( 35 )
- 都市化与犯罪率同步增长的原因研究 ..... 张 荆 ( 52 )
- 中国犯罪治理模式的文化研究  
——运动式治罪的式微与日常性治理的兴起  
..... 单 勇 吴飞飞 ( 71 )
- 美国 21 世纪的犯罪问题  
——兼论对中国的借鉴 ..... 李晓明 ( 86 )
- 求真 务实 高效  
——美国犯罪学会如何开会 ..... 王 洁 ( 109 )

## 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

-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的新趋势  
——以三省市未成年犯问卷调查为分析基础  
..... 张远煌 姚 兵 ( 131 )
- 中国青少年嗨 K：时尚还是犯罪？ ..... 刘晓梅 ( 146 )
- 逐级年龄非正式社会控制理论及其  
犯罪学意义 ..... 汪明亮 ( 155 )
- 基于社会支持视角的青少年犯罪对策分析  
..... 徐 毅 唐陆奇 ( 171 )
- 刑事政策视野中的未成年人犯罪与少年司法 ..... 卢建平 ( 179 )

|                         |               |
|-------------------------|---------------|
| 论我国少年审判制度的改革与发展 .....   | 莫洪宪 (190)     |
| 未成年人犯罪量刑问题研究 .....      | 康均心 王敏敏 (202) |
| 外来未成年人犯罪的司法处遇           |               |
| ——面对“同龄不同罚”的尴尬 .....    | 朱兴祥 张 峰 (215) |
| 我国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探析 .....     | 王宏玉 (229)     |
| 青少年性犯罪的刑罚谦抑化论争之辨析 ..... | 毛建中 (243)     |
| 犯罪学与刑事司法的融合:少年司法研究 30 年 |               |
| .....                   | 姚建龙 (259)     |

### 企业犯罪及其社会治理问题研究

|                         |               |
|-------------------------|---------------|
| 我国公司犯罪的内部治理机制探析 .....   | 丁英华 (276)     |
| 企业应设立现代意义上的“安全管理总监”     |               |
| .....                   | 陈 硕 陈 利 (293) |
| 论对国有企业高管人员经济犯罪的控制       |               |
| .....                   | 韩 旭 邓陕峡 (304) |
| 涉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犯罪实证研究 ..... | 朱祖洋 (313)     |
| 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的治理 .....    | 张 芸 杨少萍 (324) |
| 试论逃避纳税犯罪的特点及预防          |               |
| ——从治理企业账外账谈起 .....      | 韩豫宛 唐若愚 (338) |

### 群体事件研究

|                   |               |
|-------------------|---------------|
| 论群体性事件的原因 .....   | 于 萌 张艳龙 (346) |
| 论网络舆论对群体性事件的影响及对策 |               |
| .....             | 廖 斌 廖天虎 (359) |

### 历史的记忆

|                      |           |
|----------------------|-----------|
| 创建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大事纪实 ..... | 康树华 (366) |
|----------------------|-----------|

---

预防犯罪的中国之路

——为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而作 ..... 冯树梁 (396)

我的《犯罪学》出炉的前前后后 ..... 刘灿璞 (411)

研究人的学问

——《犯罪学大辞书》出版纪事 ..... 刘延寿 (415)

# 犯罪学基础理论研究

## 论犯罪学的诞生

吴宗宪\*

作为一门学科和研究领域的犯罪学，是在西方国家诞生的。这一点已经得到普遍接受。但是，对于犯罪学究竟在何时诞生、由什么人创立的问题，国内外学术界有不同的看法。本文根据有关资料和笔者的思考，进行这方面的初步探讨。

### 一、现有的看法

目前，国外关于犯罪学诞生的看法，大体上有4种：

#### 1. 龙勃罗梭创立说

很多犯罪学家认为，犯罪学的诞生与意大利精神病学家和犯罪学家切萨雷·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的研究有密切关系，把龙勃罗梭看成是犯罪学的创始人。在这方面，龙勃罗梭赢得了很多与创立犯罪学有关的头衔。主要有：

（1）“犯罪学之父”（father of criminology）。许多犯罪学家把龙勃罗梭称为“犯罪学之父”，这样的犯罪学家包括美国犯罪学家戴维·马茨阿（David Matza, 1964）、<sup>①</sup> 格雷沙姆·麦克里迪·赛

---

\*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

① David Matza, *Delinquency and drift* (New York: Wiley, 1964), p. 3.

克斯 (Gresham M. Sykes, 1978)<sup>①</sup>, 英国犯罪学家戴维·加兰 (David Garland, 1985)<sup>②</sup>, 法国犯罪学家帕奎勒·帕基诺 (Pasquale Pasquino)<sup>③</sup>, 美国犯罪学家弗兰克·哈根 (Frank E. Hagan, 1998)<sup>④</sup> 和拉里·西格尔 (Larry J. Siegel, 2004)<sup>⑤</sup> 等人。

(2) “现代犯罪学之父” (father of modern criminology)。<sup>⑥</sup> 一些犯罪学家把龙勃罗梭称为“现代犯罪学之父”，例如，出生于匈牙利的美国犯罪学家斯蒂芬·谢弗 (Stephen Schafer, 1969) 指出，“把龙勃罗梭的著作当做犯罪学产生的标志，可能会引起误解，不过，把他称为‘现代犯罪学之父’，似乎是正确的，这与他的影响力和重要性是相称的。”<sup>⑦</sup>

(3) “现代犯罪学创始人” (founder of modern criminology)。这个头衔是出生于美国的加拿大犯罪学家约翰·哈根 (John Hagan, 1985) 使用的。他指出，人们之所以一直把龙勃罗梭看成是“现代犯罪学创始人”，“答案就在于这样的事实：龙勃罗梭提

---

① Gresham M. Sykes, *Criminology*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8), p. 12.

② David Garland, *Punishment and welfare: A history of penal strategies* (Aldershot: Gower, 1985), p. 77.

③ Pasquale Pasquino, “Criminology: The birth of a special knowledge,” in Graham Burchell, Colin Gordon & Peter Miller (eds.),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1), pp. 235 - 250.

④ Frank E. Hag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Theories, methods, and criminal behavior*, 4th ed. (Chicago: Nelson - Hall Publishers, 1998), p. 115.

⑤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8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4), p. 7.

⑥ modern criminology 一词过去往往翻译为“近代犯罪学”，现在看来，不很确切。这是因为，翻译为“近代”是以现在的眼光看待当时的情况时产生的感觉。实际上，modern 一词既有“近代的”意思，也有“现代的”意思。19 世纪后半期产生的犯罪学学说在很多方面与目前的犯罪学研究是一致的或者说是很接近的，并不能人为地去分出“近代犯罪学”和“现代犯罪学”。此外，区分“近代”和“现代”似乎是汉语语境中的一种独特现象，英语中并不强调这样的划分。

⑦ Stephen Schafer, *Theories in criminology: Past and present philosophies of the crime proble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9), p. 123.

出了重新调整有关犯罪的现代思维的煽动性主张,把关注焦点从犯罪转向犯罪人。……在这样做的过程中,龙勃罗梭开创了犯罪学研究的一个全新时代。”<sup>①</sup>

(4) “生物实证主义学派的创建之父”(the founding father of the biological positivist school)。这个头衔是英国犯罪学家伊恩·泰勒(Ian Taylor)等人在合著的《新犯罪学:关于越轨的一种社会理论》中提出来的。他们指出,“生物实证主义学派的创建之父切萨雷·龙勃罗梭,以其隔代遗传犯罪人的观点最为著称。”<sup>②</sup>

(5) “意大利学派之父”(father of the Italian School)。美国著名犯罪学家马文·沃尔夫冈(Marvin E. Wolfgang, 1924—1998)在《切萨雷·龙勃罗梭》一文中,把龙勃罗梭称为“意大利学派之父”。<sup>③</sup>

基于上述情况,持这类观点的学者们往往把龙勃罗梭的代表性著作《犯罪人论》的出版年代——1876年,作为犯罪学或者现代犯罪学诞生的时间。

## 2. 贝卡里亚创立说

一些犯罪学家把意大利犯罪学家和经济学家切萨雷·博尼萨纳·贝卡里亚侯爵(Cesare Bonesana Beccaria, 1738—1794)作为犯罪学的创始人。在西方文献中,一些学者明确地把贝卡里亚称为“犯罪学之父”(father of criminology);<sup>④</sup>另一些学者虽然没有给贝卡里亚某种头衔,但是,也通过别的方式表明了贝卡里亚在创建犯罪学方面所起的历史作用。例如,出生于德国的英国犯罪学家赫尔

---

① John Hagan, *Modern criminology: Crime, criminal behavior, and its control* (New York: McGraw-Hill, 1985), p. 21.

② Ian Taylor, Paul Walton & Jack Young, *The new criminology: For a social theory of devianc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73), p. 41.

③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nd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 241.

④ Dennis C. Benamati, Phyllis A. Schultze, Adam C. Bouloukos & Graeme R. Newman, *Criminal justice information: How to find it, how to use it* (Phoenix, Arizona: The Oryx Press, 1988), p. 2.

曼·曼海姆（Hermann Mannheim）所编的《犯罪学中的先驱者》一书，已经成为英语国家犯罪学界具有极其广泛影响的经典性著作，在这部著作的第二版中介绍的23位犯罪学家中，第一位就是贝卡里亚。<sup>①</sup> 由于“古典学派通常与意大利学者贝卡里亚的名字联系在一起”，<sup>②</sup> 因此，持贝卡里亚创立说的学者们，也往往把贝卡里亚的著作《论犯罪与刑罚》一书的出版年代——1764年，作为犯罪学诞生的年代。

### 3. 道德统计学家创立说

一些犯罪学研究者认为，犯罪学的起源可以在19世纪的道德统计学家（moral statistician）们的著作中找到。例如，美国犯罪学家艾尔弗雷德·林德史密斯（Alfred R. Lindesmith）和耶尔·莱文（Yale Levin）在合写的论文《犯罪学中的龙勃罗梭神话》中，<sup>③</sup> 德国学者阿希姆·梅希勒（Achim Mechler）在1970年出版的《犯罪社会学史研究》一书中，均表达了这样的看法。<sup>④</sup> 前南斯拉夫的一位犯罪学家也表示了这样的看法。<sup>⑤</sup> 这些学者所说的道德统计学家，主要是指比利时数学家、天文学家、统计学家及社会学家阿道夫·凯特勒（Lamher Adolphe Jacques Quetelet, 1796—1874）和法国统计学家安德烈·米歇尔·格雷（André Michel Guerry, 1802—1866）。其中，阿道夫·凯特勒因将统计学和概率论应用于研究社会现象而著名，被称为“统计学之父”（father of statistics）<sup>⑥</sup> 或者

---

① Hermann Mannheim (ed.), *Pioneers in criminology*, 2nd ed. (Montclair, NJ: Patterson Smith, 1972), pp. 36—50.

② George B. Vold & Thomas J. Bernar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3r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18.

③ Alfred R. Lindesmith & Yale Levin, “The Lombrosian myth in crimin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2 (1937): 653—671.

④ 参见 Richard F. Wetzell, *Inventing the criminal: A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ology, 1880—1945*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 16.

⑤ 参见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1—52页。

⑥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史》，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136页。

“近代统计学之父”。<sup>①</sup>而且,由于凯特勒利用统计学方法对犯罪现象的杰出研究,他被称为“第一位社会犯罪学家”(the first social criminologist)。<sup>②</sup>

#### 4. 精神病学家创立说

还有一些犯罪学研究者认为,犯罪学是由19世纪的精神病学家们创立的。例如,在法国当代犯罪学家洛朗·米基勒(Laurent Mucchielle)所编的《法国犯罪学史》(1994)一书中,就表达了这样的见解。<sup>③</sup>

国内犯罪学界也对犯罪学的诞生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有关文献中归纳为4种:<sup>④</sup>

(1) 贝卡里亚创立说。认为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产生于18世纪,贝卡里亚是犯罪学的创始人,他于1764年发表的《论犯罪与刑罚》是犯罪学产生的标志。周密(1990年)、白建军(1992年)、储槐植(1997年)、吴宗宪(1997年)、康树华(1998年)等人持这种观点。

(2) 龙勃罗梭创立说。认为犯罪学作为一门学科产生于19世纪晚期,龙勃罗梭是犯罪学的创始人,他于1876年发表的《犯罪人论》是犯罪学产生的标志。邵名正(1987年)、刘灿璞(1989年)、赵可(1992年)、王牧(1992年)、宋浩波(1992年)等人持这种观点。

(3) 犯罪统计学家创立说。认为18到19世纪的犯罪道德统计学家,主要是法国的格雷和比利时的凯特勒创立了犯罪学。

(4) 凯特勒和龙勃罗梭共同创立说。王牧教授(2005年)赞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2页。

② C. Bernald de Quiros, *Modern theories of criminality*, (Translated by A. DeSalvio; Boston: Little, Brown, 1911), p. 10.

③ 参见 Richard F. Wetzell, *Inventing the criminal: A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ology, 1880-1945*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 16.

④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0—52页。

同这个观点。<sup>①</sup>

后两种观点实际上是援引国外学者的观点，国内学者关注和表态的不多。

## 二、确定犯罪学诞生的参照点

要认识和确定犯罪学的诞生，必须确立犯罪学诞生的参照点。这种参照点就是犯罪学学科的本质特征。只有在了解犯罪学学科的本质特征的基础上，才能恰当地确定犯罪学是在什么时候诞生和由什么人创立的。

笔者认为，犯罪学学科的本质特征包括三个方面：

### 1. 犯罪中心性

犯罪中心性是指犯罪学是一门以犯罪为中心开展研究的学科。不管人们怎样界定犯罪学，也不管人们给犯罪学下一个怎样的定义，其中都必然包含着对于犯罪的研究。犯罪学研究犯罪，这是得到所有犯罪学家承认的共识。因此，从最基本的意义上讲，犯罪学就是研究犯罪的学科。至于犯罪学如何研究犯罪、研究犯罪的哪些方面等，不同的犯罪学学派、不同的犯罪学家等，可能有不同的甚至是完全相反的观点。例如，在如何研究犯罪方面，犯罪学家们对于犯罪学研究方法（生物学或生理学方法、心理学方法、社会学方法、综合性方法等）、理论范式（思辨方法、实证方法等）这样一些问题，可能会有各自的立场和主张。又如，在研究犯罪的哪些方面上，犯罪学家们也有不同的看法。一些犯罪学家主张，犯罪学主要研究犯罪的原因，这是欧洲大陆犯罪学界的传统看法，他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于犯罪原因的探讨上。晚近的一些犯罪学论著也表现出犯罪原因中心的取向，例如，在美国犯罪学家乔治·布赖恩·沃尔德（George Bryan Vold，1896 - 1967）等人合著的《理论犯罪学》<sup>②</sup>（1958年第一版，2002年第五版）一书中，主体部分都

① 王牧主编：《新犯罪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55页。

② George B. Vold, *Theoretical criminolog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

是对犯罪原因理论的介绍。另一些犯罪学家则认为,犯罪学不仅要研究犯罪原因,也要研究犯罪的规律、对犯罪的反应等内容。正如波兰犯罪学家布鲁诺·霍利斯特(Brunon Holyst)所说的,“犯罪学是一门研究犯罪与犯罪人,犯罪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病理现象的表现和原因,消除犯罪及其他相关的社会病理现象的方法的学科。”<sup>①</sup>

从犯罪学研究犯罪这一基本立场出发,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凡是系统深入地研究犯罪问题的人,都可以是犯罪学家;最早进行这类研究的人,可以成为犯罪学的创始人;他们发表的研究成果,都可以成为犯罪学诞生的标志。但是,如果对这一基本立场进行限制,就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例如,犯罪学家里夏德·韦茨尔(Richard F. Wetzell)指出:“如果把犯罪学界定为‘对犯罪原因的科学研究’的话,那么,18世纪后期和19世纪早期的自由派刑罚改革者,包括意大利的切萨雷·贝卡里亚,英国的政治家和社会改革家塞缪尔·罗米利爵士(Sir Samuel Romilly)、监狱改革家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和哲学家杰里米·边沁(Jeremy Bentham),巴伐利亚的刑法学家保罗·约翰·安赛姆·冯·费尔巴哈(Paul Johann Anselm von Feuerbach)就不是这种意义上的真正的犯罪学家,因为他们更多地考虑了刑事政策问题,而没有考虑犯罪原因问题。”<sup>②</sup>

## 2. 综合性

犯罪学是一门综合性的学科。这一点已经得到很多犯罪学家的肯定。例如,英国犯罪学家霍尔·威廉斯(J. E. Hall Williams)认为,“对犯罪学的研究是由许多学者从他们各自学科的观点出发进行的,有时候(尽管很少也很困难)是通过多学科研究进行的。研究犯罪的最常见方法,是从个人的特定学科的兴趣和重点出发,

---

<sup>①</sup> Brunon Holyst,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Lexington: D. C. Heath & Co., 1979), p. 6.

<sup>②</sup> Richard F. Wetzell, *Inventing the criminal: A history of German criminology, 1880 - 1945*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2000), pp. 16 - 17.

并且根据这种兴趣和重点进行的。因此，心理学家、社会学家、统计学家和医学学者，包括精神病学家和精神分析学家都进行了这方面的研究。没有一门学科可以控制这个领域，不过在近年来，特别是在美国，社会学已经表现出控制这个学科的趋势；在欧洲，这样的趋势不明显。”<sup>①</sup>

美国著名犯罪学家克拉伦斯·雷·杰弗利（Clarence Ray Jeffery）认为，犯罪学就是一门多学科的研究。他在1989年发表了《犯罪行为的多学科理论》一文，<sup>②</sup>随后又出版了《犯罪学：多学科探讨》（1990）一书。他在这本书中认为，“由于犯罪和犯罪人的性质，犯罪学必须是一门多学科性科学，它涉及生物科学和行为科学（生物学、心理学、精神病学、社会学、政治科学、经济学和人类学），也涉及政策科学（刑法、公共管理、哲学、伦理学和历史学）。”<sup>③</sup>

德国犯罪学家汉斯·施奈德（Hans Schneider）认为，“犯罪学是一门独立的、跨学科的科学，因为它有自己的历史、自己的方法以及遍布全世界的研究所和组织机构。”<sup>④</sup>

美国犯罪学家拉里·西格尔（Larry J. Siegel）指出，“犯罪学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就是这样的事实，即犯罪学是一门多学科性科学（interdisciplinary science）。”<sup>⑤</sup>

其他一些犯罪学家也认为，犯罪学是综合性的学科。日本犯罪

---

① J. E. Hall Williams,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London: Butterworths, 1982), p. 1.

② C. Ray Jeffery, "An interdisciplinary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in William S. Laufer & Freda Adler (eds.), *Advances in criminological theory*, Vol. 1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989), pp. 69-87.

③ C. Ray Jeffery, *Criminology: 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85), p. 1.

④ [德] 汉斯·约阿希姆·施奈德：《犯罪学》，吴鑫涛、马君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⑤ Larry J. Siegel, *Criminology: Theories, patterns, and typologies*, 5th ed. (Minneapolis/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5.